#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年第1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湖北省定价目录》2025版、《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省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调整和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和对象**

凡在我市城镇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镇居民、城镇暂住人口。

**二、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详见附件（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村集体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确定价格的除外）。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实行减免政策。对烈属、城市下岗

职工、失业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居民户，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应按政策实行减免或酌情给予优惠。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市发改委关于修订鄂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鄂州发改价格〔2022〕82号），原鄂州市物价局《关于花湖开发区环卫收费标准的批复》(鄂州价费〔2008〕36号)、《关于规范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鄂州价费函〔2005〕53号）、《关于华容区环卫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州价费〔2002〕73号)、《关于葛店镇环卫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鄂州价费〔2002〕104号)文件同时废止。若国家、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鄂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6日

**附表：**

# 鄂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 序号 | 收费对象 | 计量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　注 |
|---|---|---|---|---|
| 一 | 居民（含租房户） | 元/户•月 | 5 元/户•月 | 单位住户由管理单位代缴。 |
| 二 | 单位办公、生产区 | | | 按人员规模，人数根据上年度单位人员花名册计算，包括正式和临时人员。 |
| （一）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等 | | | |
| 1 | 20 人以下 | 元/月 | 100 | 含 20 人。 |
| 2 | 20 人至 50 人 | | 200 | 含 50 人。 |
| 3 | 50 人至 100 人 | | 300 | 含 100 人。 |
| 4 | 100 人至 500 人 | | 400 | 含 500 人。 |
| 5 | 500 人至 1000 人 | | 600 | 含 1000 人。 |
| 6 | 1000 人至 2000 人 | | 800 | 含 2000 人。 |
| 7 | 2000 人以上 | | 1000 | |
| （二） | 企业 | | | 不包括有毒有害工业垃圾。 |
| 1 | 5000 人以下企业 | 元/人•月 | 1.00 | 含 5000 人。 |
| 2 | 5000 人以上企业 | | 0.50 | |
| 三 | 摊点 | 元/摊点•天 | 1.00 | |
| 四 | 经营性单位（门店） | | | 营业面积超过 150 平方米的部分减半收取。 |
| 1 | 餐饮业 | 元/平方米•月 | 2.00 | 餐馆、食堂、饭店、酒店、宾馆、餐厅、快餐店、早餐、夜市、小吃等饮食业。 |
| 2 | 娱乐休闲业 | 元/平方米•月 | 1.50 | 美容美发、洗浴、保健、歌舞厅、茶楼、酒吧、夜总会、网吧、电子娱乐、游戏、健身等娱乐休闲业。 |
| 3 | 影视厅、招待所、宾馆客房部、旅社、医院住院部等 | 元/床（座）•月 | 3.00 | 50 座（床）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30%计收。 |
| 4 | 其他经营性单位（门店） | 元/平方米•月 | 1.00 | |
| 五 | 城市车辆 | 元/座（吨）•月 | 1.00 | 由管理单位代缴。 |
| 六 | 集贸市场 | | | 由管理单位代缴。 |
| 1 | 农贸市场 | 元/平方米•月 | 1.50 | |
| 2 | 其他市场 | 元/平方米•月 | 0.50 | |